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聲請人與劉宜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金89,730元及其利息、滯納金、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債權人為「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非本件債權人，且未有債權讓與證明文件）

三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本金20,652元之違約金、本金37,704元之違約金、滯納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